

# 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马术训练参赛器材采购包 2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MB2937016B

乙方（供货方）：陕西龙鑫马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B0R2N8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订购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价	金额
1	舞步围栏	2 套	20*60	15000	30000.00
2	训练用场地障碍	1 套	JW-01-08	100000	100000.00
3	景观障碍	1 套	JWS-66	20000	20000.00
4	三项赛越野障碍	30 套	FEI 标准	22200	666000.00
合计		81600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舞步围栏	1、PVC 材质。 ▲2、每套：场地尺寸 60 米×20 米、白色、高 30 厘米，字母桶 KVESHCMRBPF；颜色：黑色；规格：长 30 厘米，宽 30 厘米，高 30-50 厘米。
2	训练用场地障碍	▲3、包括 8 组立架（铝合金或铁制或木质，高 1.6-1.8 米）、每组障碍架含 4 支横杆，横杆长 3.5 米、障碍序号和字母（ABC）、红白旗、托杯。
3	景观障碍	▲4、包含 1 组景观含西安元素，横杆长 3.5 米，（具体规格应参照比赛、训练和热身场地障碍设计）铝合金或铁制或木质，1 组，高 1.6-1.8 米。 5、景观漂亮大气。
4	三项赛越野障碍	▲6、包括障碍（木质、竹质、或其它材质，型号、规格样式按有资质的设计师确定）、红白旗、序号及字母、赛道指示牌（由中马协或国际马联路线设计师设计样式尺寸决定）。

2.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成本、利润、供货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验收、保险、运输、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对甲方做出的价格优惠承诺不因该产品生产商价格政策变化而变更。

## 二、产品质量

1.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设备器材的质量保证期为甲乙双方验收签字确认起 1 年，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生产厂商原装，完好，全新的设备。
2. 技术标准说明：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 816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2. 本合同签订后由双方商定验收货物时间，双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人民币 816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四、产品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交货地点：秦汉国际马术中心

3. 交货时由乙方调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对于设备的质量、数量、包装等乙方应当交付甲方的产品内容，由双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 五、运输费用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三）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四）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五）由双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单》，该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 的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 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 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 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八、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 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 或意外事件, 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 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案件, 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 九、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 2、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甲方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4、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 5、参与项目的验收。

##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